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號公告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建議意見請參考103年2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231號函副本(諒達)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男

上網  
鄭華琴

103.3.1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8590661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(1031661030C-1.pdf、1031661030C-2.doc)

主旨：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2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號公告發布施行，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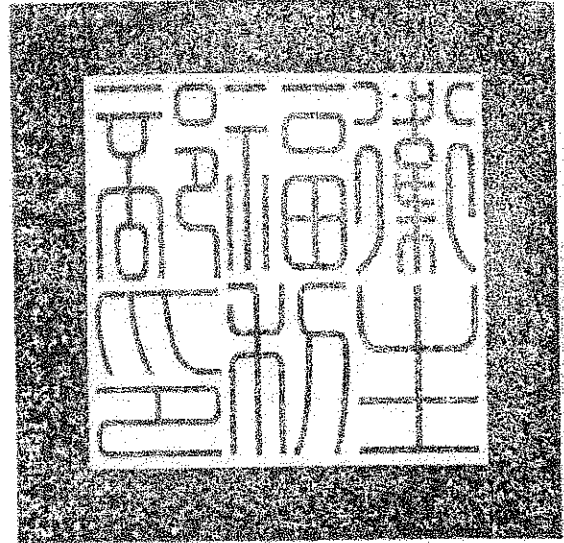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3年02月26日  
16:28

部長 邱文達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號  
附件：美容手術項目1份

主旨：訂定「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（項目如附件）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邱文達

## 公告—附件

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：眼部整形、鼻部整形、植髮、抽脂、削骨、臉部削骨、顱顏重整、拉皮、胸部整形(縮乳及隆乳)。